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11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管理委员会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 提升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4-420100-04-01-603283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由我委批复可研，建设内容包括梅园改建、荷园迁建、樱花园扩建、牡丹园景观提升、磨山楚文化综合整治、磨山揽翠停车场、磨山樱花园及楚文化区夜景等工程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鄂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、《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武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意见回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“双控”要求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3年9月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670.58吨标准煤(等价值为1675.09吨标准煤)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545.63万千瓦时，年耗水量为12.68万吨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8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共印12份